

浙江京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京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、资料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事务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 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01 栋 8 层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李仁民主持会议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。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、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、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内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350,000 股，其中赞成票 31,350,0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350,000 股，其中赞成票 31,350,0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350,000 股，其中赞成票 31,350,0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350,000 股，其中赞成票 31,350,0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350,000 股，其中赞成票 31,350,0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350,000 股，其中赞成票 31,350,0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南京墨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子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袁忠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50,000 股，其中赞成票 2,850,0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制定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350,000 股，其中赞成票 31,350,0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京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浙江京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：

汤晓琳：汤晓琳

张远航：张远航

2021 年 5 月 20 日